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戴美倫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1
傳真：(03)3318446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1036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市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辦理本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15年10月28日桃特教字第11500091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12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活動中心及餐廳。

(三)對象：

1、115學年度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且未滿 21 歲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。

2、本市各國民中學適性安置業務承辦人員或國中身心障礙班教師(請務必指派至少1人參加)。

三、請貴校務必指派人員協助欲參加之學生及家長於115年11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上網填寫報名表(網址：

嘉義縣政府　收文:115/11/05
1150304325　無附件

https://forms.gle/2v922BD4w9CouqVbA)，以完成報名事宜。

四、另貴校指派陪同學生及家長參加之教師於115年11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)－研習報名－縣市特教研習－點選「116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」進行報名，以為核定研習時數之依據；全程參加教師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貴校指派陪同學生及家長參加旨案活動者，活動當日請准於公(差)假登記，另於活動結束2年內覈實補休並得支領代課鐘點費，前揭代課鐘點費由貴校相關人事經費項下覈實支應；其餘自由參加人員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在課務自理且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休。

六、除旨揭活動實施計畫所列參加人員之外，各縣市政府倘欲跨區報名參加本市適性安置之學生，歡迎其家長或所屬學校教師報名參加。

七、倘有疑問，請洽本市桃園特教學校廖思涵組長(電話：03-3647099分機324，電子信箱：liaosh@ms.tsad.tyc.edu.tw)。

八、檢附116學年度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副本：各縣(市)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（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5 12:53:2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